海州区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海州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宽公开载体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（一）强化制度建设

按照国家和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以及《阜新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（阜政公领发〔2019〕1号），立足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现状，制定下发《海州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（阜海政办函〔2019〕11号），进一步明确我区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，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和规范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。同时，根据机构改革、职能转变、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对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时调整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促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完善政务公开形式

借助区政府网站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网站共设置走进海州、政务公开等5大板块39个分类栏目，其中政务公开板块设置工作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8栏目。目前，依托市政府大数据服务中心网站集约化平台，正在对现有网站进行升级改版，同时，由市大数据中心牵头，对各县区网站进行重新建设，对各板块栏

目设置进一步优化，对信息发布、网上办事、互动交流功能进一步完善，同时，与阜新政务服务网进行链接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。目前新网站各板块已设置完毕，正在逐步充实内容。

（三）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一是对 2019 年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公开，同时各部门积极做好部门文件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区共印发各类文件 425 件。二是对财政预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政府采购情况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进行了公开。三是对统计数据进行公开，积极做好统计政策解读、运行监测、趋势分析等工作，全年完成统计专报 13 篇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权威、直观的统计信息。四是对行政执法、普法热点、司法行政新闻动态等通过“阜新市海州区司法局”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，宣传普及法律知识，推进法治建设。五是对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政策规定进行公开。主动公开低保救助、扶贫帮困、养老服务、社区建设等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了依法行政。卫健部门对住院费用清单，多种检查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，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和卫生监督对外公开内容，医务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延伸。六是对营商环境制度进行宣传，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公示省市《条例》、“海州区最多跑一次清单”等。编制《海州区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汇编》，将国家、省和市三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进行全区域宣传，并开展送《汇编》进企业、

进社区，做到区域全覆盖、有延伸。七是对重要决策部署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机构职责等各类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。共公开各类信息1000余条。

2.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归档等工作流程，确保答复合法有据、流程规范。对于人民群众特殊信息需求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解释及释惑工作。区政府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3件，已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要求进行答复。部门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7件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3.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扎实开展。按照《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阜政办明电〔2019〕13号）要求，5月15日，区政府办联合区发改局、区营商局等17个政府部门及驻区单位，以“深入宣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助力‘重实干、强执行、抓落实’专项行动落实落地”为主题，开展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。对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”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促进商务发展”、“退役士兵创业相关政策解答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宣传，在区政府北侧电子显示屏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政务公开日活动标语，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便民政策进行了现场解答。同时，韩家店镇、各街道围绕本次活动主题，在街道、社区活动广

场，充分利用条幅、显示屏、宣传板等形式集中开展了户外政策宣传活动，对民政、司法、卫健、营商方面问题进行了解答，通过本次宣传活动，公众参与度进一步加强，公开范围不断拓宽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，为全区营造了政务公开的良好工作气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25	186	26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5	+14	44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42	+199	47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203	25

行政强制	0	+29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2	1685.810168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7	0	0	0	0	0	7
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6	3	0	0	9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的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，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务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和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办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范围、责任和时限，对工作中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要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